

##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

### 115 學年度國二童軍隔宿活動 需求說明書

- 一、採購名稱：115 學年度國二童軍隔宿活動
- 二、活動目的：為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國二童軍隔宿活動，提供學生戶外學習、團隊合作及童軍體驗之學習機會，透過隔宿活動培養學生獨立生活、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，爰辦理本案採購。
- 三、活動基本資料：
- (一) 活動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四)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，共 2 日 1 夜。
- (二) 活動地點：西湖渡假村(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 11 號)。
- (三) 預估人數：
1. 學生：約 320 人。
  2. 隨隊教師及行政人員：約 11 人。
  3. 實際參加人數以本校最終確認名冊為準。
- (四) 廠商應依本需求說明書及本校提供之活動流程，統籌辦理活動所需之住宿、餐食、課程、活動場地、活動器材、工作人員、保險及相關服務。
- 四、活動課程及服務內容：

(一)115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四)

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| 所需時長   | 活動項目                | 廠商服務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7:45               | 10 分   | 相見歡                 | 配合學生集合及活動報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:10               | 1.5 小時 | 列車開動                | 配合活動行程及交通、進場安排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45               | 15 分   | 開訓典禮                | 提供活動場地及必要之音響、麥克風等設備，並協助活動進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00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班級集合                | 精神教育、安全檢查、編隊、分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30<br>11:30      | 1 小時   | 童軍生存技能              | 包括：①帳篷搭建與拆收；②睡袋使用與拆收；③野炊技巧；④生火之要領。廠商應提供課程所需之教學人員、器材及安全管理。 |
| 11:30<br>12:30      | 1 小時   | 午餐                  | 提供午餐合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:30<br> <br>16:30 | 4 小時   | 分站團隊競賽<br>分站活動 A 大站 | 8 班每站 2 班對抗，共四站活動。廠商應提供活動器材、場地、工作人員及安全管理。                 |
| 16:30<br>17:00      | 30 分   | 進房                  | 配合學生住宿安排及房間分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7:00<br>17:30      | 30 分   | 團康競技                | 辦理營火舞、帶動唱及野炊分發配給等活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7:30<br>19:30      | 2 小時   | 晚餐 DIY              | 內容為六菜一湯，地點為野炊區。廠商應提供食材、炊具、器材及必要之工作人員，並落實食品衛生及安全管理。        |
| 19:30<br>21:00      | 1.5 小時 | 營火晚會                | 廠商應提供營火活動所需場地、器材及工作人員，並負責安全管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1:00<br>21:20      | 20 分   | 圍爐夜話                | 配合辦理夜間團體活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1:20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就寢                  | 協助學生住宿及夜間秩序維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(二)11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

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| 所需時長   | 活動項目                | 廠商服務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6:30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晨間活動                | 早起活動安排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7:00<br>07:20      | 20 分   | 晨間早操                | 辦理活力有氧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7:20<br>08:00      | 40 分   | 早餐                  | 提供早餐-合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:00<br> <br>11:30 | 3.5 小時 | 分站團隊競賽<br>分站活動 B 大站 | 8 班每站 2 班對抗，共四站活動。廠商應提供活動器材、場地、工作人員及安全管理。 |
| 11:45<br>12:45      | 1 小時   | 午餐                  | 提供午餐合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00<br>13:30      | 30 分   | 欣賞表演                | 提供必要之場地、音響及相關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45<br>14:30      | 45 分   | 班呼大賽                | 每班表演時間 45~60 秒(不含進出場時間)，廠商應協助場地、音響及活動執行   |
| 14:50<br>15:20      | 30 分   | 結訓頒獎                | 結訓頒獎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:20               | 1.5 小時 | 返程 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點名、集合及返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6:50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平安賦歸                | 活動結束，學生返校後解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五、童軍課程及活動規格

(一)生存技能課程：廠商應提供完整之童軍生存技能課程，至少包含：

1. 帳篷搭建與拆收。
2. 睡袋使用與拆收。
3. 野炊技巧。
4. 生火之要領。

課程所需之教學人員、教材、器材、場地及安全防護措施均由廠商負責。

(二)團康及營火活動：廠商應配合辦理：

1. 營火舞。
2. 帶動唱。
3. 營火青春燦爆夜。
4. 星空夜話。
5. 其他配合本校活動流程所需之團康活動。

營火活動應符合場地及消防安全要求，並由廠商安排專責工作人員進行現場安全管理。

## 六、野炊活動

(一)第一日晚餐辦理 DIY 野炊活動。

(二)內容為六菜一湯。

(三)活動地點為野炊區。

(四)廠商應提供：

1. 食材。
2. 烹煮器具。
3. 餐具。

4. 生火所需設備。
5. 野炊活動所需其他器材。
6. 活動指導人員。

(五)食材及餐飲製作應符合食品衛生及安全相關規定。

(六)廠商應於活動前檢查野炊場地、炊具及相關設備，並向學生說明使用方式及安全注意事項。

## 七、 住宿服務

- (一)提供活動期間一晚住宿。
- (二)廠商應依本校學生、教師及行政人員人數提供足夠住宿房間。
- (三)學生住宿應依性別及班級妥善安排。
- (四)住宿場所應具備基本消防及安全設施。
- (五)廠商應於活動前提供住宿房間配置資料供本校確認。
- (六)住宿期間如有設備故障或其他問題，廠商應即時協助處理。

## 八、 餐食服務：本案活動期間餐食應依活動流程提供，至少包括

- (一)第一天午餐。
- (二)第一天晚餐 DIY 野炊。
- (三)第二天早餐。
- (四)第二天午餐。

餐食應依實際參加人數提供，並應注意食品衛生、餐飲品質及供餐時間。如有素食或特殊飲食需求，廠商應配合本校提供之人數辦理。

## 九、 活動場地及設備：廠商應依活動流程提供所需場地及設備，包括但不限於

- (一)課程及分站活動場地。
- (二)野炊場地。
- (三)營火活動場地。
- (四)表演及頒獎活動場地。
- (五)音響、麥克風及相關設備。
- (六)童軍課程及團隊競賽所需器材。
- (七)營火活動所需設備。
- (八)其他經本校確認之活動所需設備。

## 十、 工作人員

- (一)廠商應依活動規模安排足夠之活動工作人員。
- (二)工作人員應負責活動帶領、課程教學、器材操作、場地管理及學生安全維護。
- (三)A、B 大站及各項活動均應配置足夠工作人員。
- (四)廠商應指定一名專責人員擔任本案聯絡窗口。
- (五)活動工作人員應熟悉活動內容、場地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
## 十一、 保險

- (一)廠商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案活動性質辦理必要保險。
- (二)保險保障範圍應涵蓋本案活動期間參加學生、教師、行政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。
- (三)廠商應於活動前提供投保相關證明文件供本校確認。
- (四)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廠商應協助本校辦理相關理賠事宜。

## 十二、雨天及天候不佳備案

- (一) 本案活動包含戶外分站活動、野炊及營火等活動，廠商應針對雨天及其他不利天候預先規劃替代方案。
- (二) 雨天備案應至少涵蓋：
  - 1. A 大站分站活動。
  - 2. B 大站分站活動。
  - 3. 野炊活動。
  - 4. 營火活動。
  - 5. 其他戶外活動。
- (三) 雨天備案應盡可能維持原活動之教育性、團隊合作性及趣味性。
- (四) 雨天備案所需之室內場地、器材及工作人員，應由廠商事前完成準備。
- (五) 如遇強降雨、雷雨、強風或其他可能危及學生安全之天候，應以學生安全為優先，配合本校決定活動調整方式。

## 十三、活動安全管理

- (一) 廠商應於活動前完成所有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安全檢查。
- (二) 各項活動開始前應向學生說明活動規則及安全注意事項。
- (三) 涉及水彈、生火、野炊、營火、團隊競賽等活動，應安排專人進行安全管理。
- (四) 活動器材如有損壞或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更換。
- (五) 如有學生受傷或身體不適，廠商應立即協助本校處理。
- (六) 廠商應提供活動期間之緊急聯絡窗口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
## 十四、活動前應提供資料：得標廠商應於活動前提供下列資料供本校確認：

- (一) 完整活動流程。
- (二) 各項課程及活動內容。
- (三) A 大站活動配置及器材清單。
- (四) B 大站活動配置及器材清單。
- (五) 住宿安排。
- (六) 餐食內容。
- (七) 野炊活動規劃。
- (八) 營火活動規劃。
- (九) 活動工作人員名單。
- (十) 保險資料。
- (十一) 雨天備案。
- (十二) 活動安全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- (十三) 其他本校要求之相關資料。

## 十五、履約及驗收

- (一) 廠商應依本需求說明書、招標文件、契約及本校確認之活動流程確實履約。
- (二) 本案各項活動均屬本採購服務內容，廠商不得任意刪減或取消。
- (三) 如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辦理原訂活動，應依本需求說明書所列雨天備案或經本校同意之替代方案辦理。
- (四) 廠商應確實提供本需求說明書所列之住宿、餐食、課程、活動、場地、器材、工作人員及相關服務。
- (五) 活動結束後，本校得依實際履約情形辦理履約確認及驗收。